

# 海南省教育厅

## 关于征集拟实施开放许可专利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专利法》关于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征集拟实施开放许可专利的函》转发你们，请积极申报。

相关材料请于2022年5月31日前报送省知识产权局运用服务处（联系人：严雄航，联系电话：65880902，电子邮箱：yfc-hnipa@hainan.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实验区管理局。



#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征集拟实施开放许可专利的函

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内各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

征集拟实施开放许可专利的公告》（国知发〔2015〕11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征集拟实施开放许可专利的公告》（国知发〔2015〕11号）要求，为积极推进国家专利转化专

利转化，提高专利质量，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现征集拟实施开放许可专利。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利，均可申报：

（一）专利权人依法享有专利权，且专利权处于有效期内；

（二）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不属于现有技术；

（三）专利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专利权人同意将该专利实施开放许可。

申报人应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局征集拟实施开放许可专利申报表》（见附件），并附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等文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至：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开放许可专利征集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运字〔2022〕448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 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各地方知识产权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

进一步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提升专利质量，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就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工作目标。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以解决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专利转化运用难题为重点，以开放许可为突破口，探索建立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提升专利质量，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二、试点范围。在部分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三、试点内容。试点地区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明确试点企业、专利开放许可范围、开放许可费用、开放许可程序等，做好试点工作。四、工作要求。各试点地区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要广泛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总结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五、其他事项。《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请各试点地区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5月15日前将试点工作方案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马斌  
010—62083260）

(此件公开发布)

##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

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专利法》创设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目前,《专利法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审查规则尚在修订中。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是专利法的一项重要创新,是专利制度适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必然要求,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配套措施,推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本方案部署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鼓励专利权人主动开放专利使用权,促进专利“一对多”快速许可的工作开展。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配套措施,推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经验和完善政策等多重效果，为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高效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导向。尊重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在市场竞争中自主选择、自主定价、自主交易的权利，

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身开发运营经验，在发明专利等方面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既收上开为制度机制，支持完善开放许可制度体系。二是有限推广。鼓励、引导专利权人，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积极探索开放许可制度创新，未制度未完善前起到推广试点的作用。三是形成规模。2022年底前，超过100家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国有企业参与研发，达成专利许可超过1000项，专利转化率专项计划相关绩效指标有显著提升。

## 二、试点方式

北京、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湖北、陕西等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首批试点省份支持向3个省份，以及2022年新确定试点省份支持省份，要抓紧研究制定本省方案，其他省份可以自行确定是否开展试点工作。鼓励各省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专利转化专项



求的不同优势，有重点地部署试点工作。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

实际，对许可期限最低年限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在此基础上制定专利许可信息表（见附件1），供专利权人填写提交。专利权人应当在许可信息表中对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等事项作出承诺。

2. 核查发布内容。试点省局可以依托专利代办处、知识产

3. 发布许可信息。试点省局通过依法合规、权威性和公信力、信力和影响力强的信息平台，集中公开发布许可信息表。公开发

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许可期限、专利权人联系方式等数据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下，各试点省局公布的开放许可信息以网面链接、接口调用等方式进行共享，允许权利人通过专利运营官等平台上进行展示发布，扩大受众面、提升成交率。

## （二）促进供需对接

1. 激励引导供需。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按照试点省局的部署，积极参与试点各项

活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展会、“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载体形式，为供需双方搭建对接平台。试点省局应及时了解掌握许可实施情况、专利实施成效等后续情况。

## （三）做好案件指导等配套服务

占 活当降低许可使用费标准。鼓励权利人进行版权维权诉讼。

版权人维权，对侵权等诉讼费用，法院可予免除或减征，提高侵权许可。双方当事人可以对许可费用自愿协商。权利人提交许可使用费表后，法院进行权利转移的，应当根据该表有明确约定的内容。

#### （四）完善激励机制和措施：

1. 制定激励措施。试点省应结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专项资金办法，人士取得专利等激励措施，鼓励高价值专利转化应用。鼓励省或市知识产权局，重点培育知识产权转化，加强海外推广和转化，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

2. 开展专利转化。试点省应充分发挥已有知识产权转化机构作用，对试点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转化成果做好调研工作，指导企业转化应用。同时，可对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的企业给予奖励。

#### 四、支持措施

**(一) 给予业务指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教育、工信等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协同，引导高校院所、中小企业积极参与试点，及时推广试点经验，对试点工作涉及的信息核查、评估定价、交易保障给予支持、指导与协调。

**(二) 与法定制度优先衔接。**对各地试点中质量高、市场前

作，制定并报送试点方案。

### **（三）试验阶段。**

时 间：2022 年 7 月至制度全面实施时。

内 容：试点省局全面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 **（四）总结阶段。**

开展试点的首句，可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试点方案，提升试点成效。

**（二）加强组织宣传。**要加强组织动员，充分调动高校院所、中小企业、运营平台等的积极性，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要广泛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宣讲及供需对接活动。要深入利用行业展会、政府网站、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强对非政府相关部门的推广宣传。

**（一）注重试点成效。**要及时总结试点成效，及时行在问题，第一时间报送工作简报或政务信息，试点结束时提交全面系统、反映成效的试点总结报告。试点成效将作为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绩

新証俗語

...

...

---

抄送：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开放清理专利征集汇总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全称)	专利类别	专利法律 状态	专利类型 (发明/实 用新型/外 观设计)	开放范围 (全省/XX市 县)

申请人:

联系电话:

